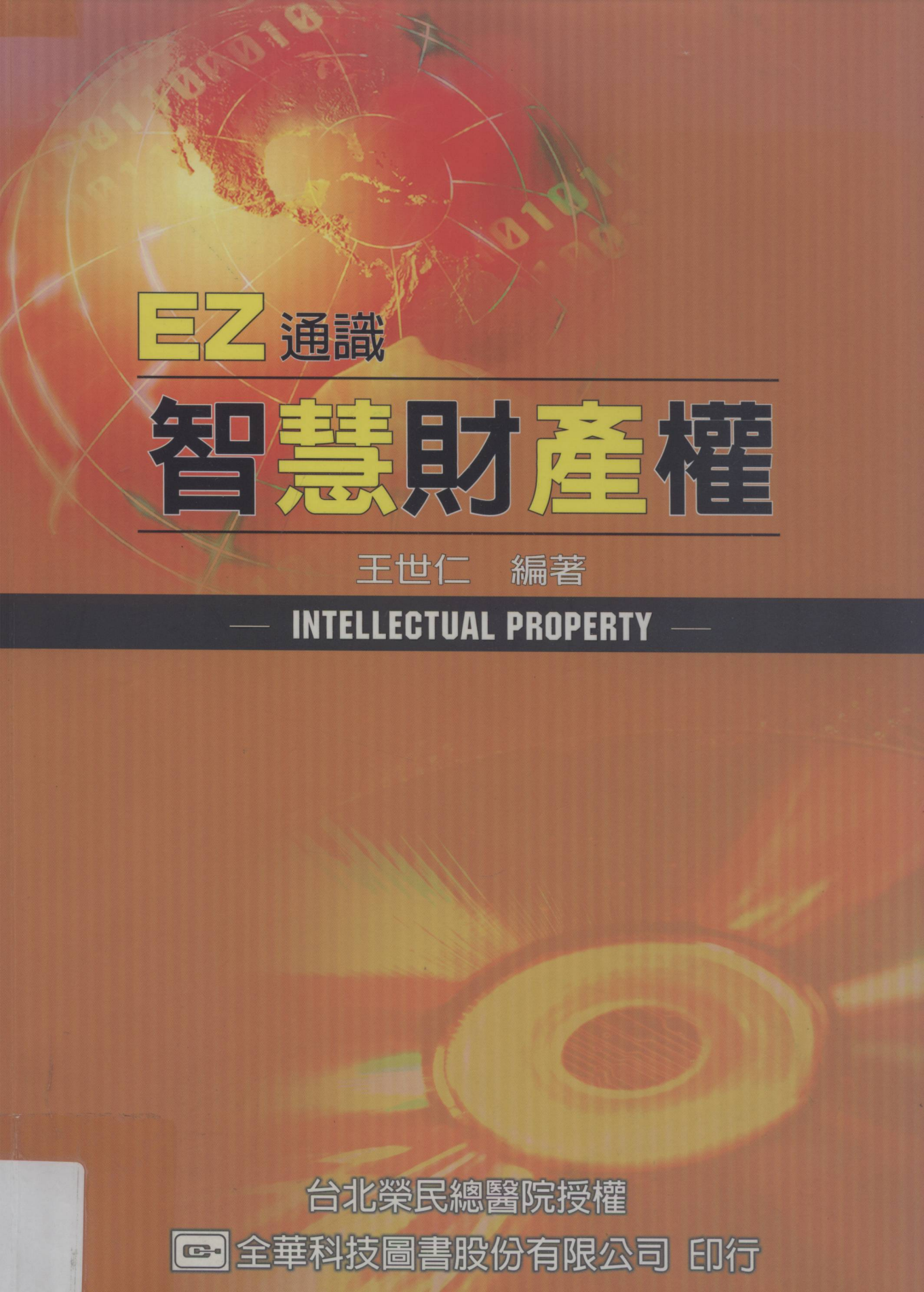




**EZ** 通識

# 智慧財產權

王世仁 編著

— INTELLECTUAL PROPERTY —

台北榮民總醫院授權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D913.04  
200720

EZ

通識

## 智慧財產權

王世仁 編著

序

王世仁老師係本校醫學工程研究所的兼任助理教授，先前已出版「專利工程導論」，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深入淺出地描繪專利的基本常識與專利分析技巧；隨後又以「智慧財產權剖析：論生物科技專利策略與實務」一書，強調專利的價值、策略、申請的指引等，是從事研發和管理工作者必備的常識；其中探討化學、醫藥與生物科技等熱門研究領域的相關專利，更是該領域研發人員不可或缺的專利知識。

王老師於本校大學部開設「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通識課程，有鑑於智慧財產權知識的重要性，將部分課程教材集結，並融合時勢需求成為本書。因此，當我們看到書中提及國內媒體經常誤導成「專利」的導讀，這固然無益於我國創刊時報亦曾有所誤植，但我們體會出作者之所以要再三呼籲普及專利教育之原因。



「EZ通識：智慧財產權」中，詳解智慧財產權而學習如何他人與保護自己，是現在知識青年不可或缺的涵養，也是本校校訓「仁心仁術，真知力行」所推動教育的目標之一。謹將本書推薦給大學院校的學生以及廣闊讀者，提供大家智慧財產權相關必備的常識。

陽明大學校長

吳妍華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智慧財產權 / 王世仁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全華, 2005 [民 94]

面 ; 公分

ISBN 957-21-5076-6(平裝)

1. 智慧財產權

553.4

94014979

● 智慧財產權

作 者 王世仁

執行編輯 賴姿潔

封面設計 王永豪

發行人 陳本源

出版者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4 台北市龍江路 76 巷 20 號 2 樓

電 話 (02) 2507-1300 (總機)

傳 真 (02) 2506-2993

郵政帳號 0100836-1 號

印 刷 者 宏懋打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證 局版北市業第〇七〇一號

圖書編號 09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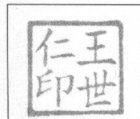
初版一刷 2005 年 8 月

定 價 新台幣 420 元

I S B N 957-21-5076-6 (平裝)

國科會科教處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NSC-92-2516-S-075-001



全華科技圖書

[www.chwa.com.tw](http://www.chwa.com.tw)

[book@ms1.chwa.com.tw](mailto:book@ms1.chwa.com.tw)

全華科技網 OpenTech

[www.opentech.com.tw](http://www.opentech.com.tw)

# 序

王世仁老師係本校醫學工程研究所的兼任助理教授，先前已出版「專利工程導論」，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深入淺出地描繪專利的基本常識與專利分析技巧；隨後又以「智慧財產權剖析：論生物科技專利策略與實務」一書，強調專利的價值、策略、申請的指引等，是從事研發和管理工作者必備的常識；其中探討化學、醫藥與生物科技等熱門研究領域的相關專利，更是該領域研發人員不可或缺的專利知識。

王老師於本校大學部開設「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通識課程，有感於智慧財產權常識推廣的重要性，將部分課程教材集結，並融合時勢需求成為本書。因此，當我們看到書中提及國內媒體經常把「商標」報導成「專利」的謬誤，連國際知名的美國紐約時報亦曾有所誤植時，便更能深切體會出作者之所以要再三呼籲普及專利教育之原因。

「EZ 通識：智慧財產權」中所強調的從了解智慧財產權而學會尊重他人與保護自己，是現在知識青年不可或缺的涵養，也是本校校訓「仁心仁術，真知力行」中「真知力行」所推動教育的目標之一。謹將本書推薦給大專院校的學生以及廣大的讀者，提供大家智慧財產權相關必備的常識。

陽明大學校長

吳妍華

願藉再次此向辛苦撫養和栽培我的父母親表達感恩，計畫中學習光碟 flash 檔的建立與本書的校稿、二位小女幫忙裝中插圖，但直接促成本書不是筆者最大的精神支柱。當然也要感謝陽明大學吳妍華校長與醫學院李建賢院長撥冗賜序，以言簡意賅之文句有如畫龍點睛般讓本書得以增色。還有，

# 李序

本書作者係本院實驗外科副研究員，在從事研發創作之餘，又投入專利普及的教育工作。當我們看到書中提及其有專利侵權的文章發表在美國專利商標局協會的專業雜誌(JPTOS)，而文章刊出之後，日本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國際協會(AIPPI)，亦來函請求授權翻譯成日文，隨後登載於該協會的雜誌。一個沒有受過正規學校法學教育的人，卻能夠有此表現，應值得鼓勵與嘉勉。

而作者引用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優良實驗室規範(GLP)、優良製造規範(GMP)等之觀念，衍生出其所謂的優良研發規範(Good R&D Practice)，強調在研發之前要作專利檢索，不能夠漠視別人的專利，以避免成果落入別人的專利權範圍，讓辛苦研發的價值蕩然無存；而在積極研發之後，則會考慮將成果拿去申請專利，來保護所努力投入的研發成果。

本書「EZ 通識：智慧財產權」含括整個智慧財產權領域中最重要的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利，尤其對於閱讀專利文件和解讀請專利範圍有詳盡的陳述，是作一個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常識，故樂以為之序。

台北榮民總醫院副院長  
陽明大學醫學院院長



# 目錄

## 自序

與專利結緣也許就像是美麗的錯誤，因為筆者所提出的第一件專利申請經費補助案沒有獲得通過，但是，以相同的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在初審就通過審定而獲證專利。因為是研究計畫所補助的成果，於是又把權利轉讓給原來認定為申請不到專利的單位。繞了一大圈竟然又回到原點，當然不免疑惑著：何以學界與專利實務竟然存在有如此大的鴻溝？也因緣際會而燃起對專利的好奇心。

筆者從前在學校並未修習過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課程，頂多在研究所求學期間時，曾檢索過專利資料，那時竟天真地以為就是參考文獻的一種罷！既然沒有受過正式教育的薰陶，於是只能靠著勤能補拙的方式，不斷地查閱相關的書籍、文章、網站和參加研討會來學習；後來由於國科會科教處「專利學習光碟」推廣計畫的補助（NSC92-2516-S-075-001），有幸接觸到許多歐美先進國家的書籍，更有如醍醐灌頂般得到了許多啟發。

筆者資質平庸對於智慧財產權之涉獵不免有囫圇吞棗之虞，然之所以挺身而出投入教育推廣工作，絕非標新立異或為舞文弄墨，實因為深感於智慧財產權相關常識的重要性，普及相關教育已是刻不容緩，於是野人獻曝藉著淺顯之文字來散布相關之常識。才疏學淺如筆者又倉促成書無異是在班門弄斧，因此，本書中若有任何的謬誤、語無倫次或不知所云之處，期望先進本著提攜後進的心不吝惠賜指導；而讀者若有任何的建議與回饋，筆者絕對是誠摯地歡迎與感激。

願藉再次此向辛苦撫養和栽培我的父母親表達感恩；而內人協助計畫中學習光碟 flash 檔的建立與本書的校稿、二位小女幫忙書中插圖的繪製，不但直接協助促成本書亦是筆者最大的精神支柱。當然也要感謝陽明大學吳妍華校長與醫學院李建賢院長撥冗賜序，以言簡意賅之文句有如畫龍點睛般讓本書得以增色。還有，

全華書局出版部同仁的協助讓拙著得以付梓，也是要由衷地致謝。

在日就月將的知識經濟時代中，智慧財產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許多相關的問題勢必會不斷地衍生，況且在許多先進國家的眼中，我國除了有揮之不去的盜版王國陰影之外，法院在審理科技案件竟然也被老美認為是有困難的！相信斧底抽薪的辦法就是要從教育紮根的工作做起。無獨有偶，透過 email 向瑞典 Chalmers 大學工業管理學系於科技管理學界名滿天下的 Granstrand Ove 教授請益，其亦同意筆者所提普及 IP 教育之淺見。現在，很高興看到國內已經有好幾所大專院校，在通識教育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課程，只是目前普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教育尚未成功，我們仍需眾志成城共同努力！

台北榮總實驗外科

王世仁

# 目錄

|                  |                |     |
|------------------|----------------|-----|
| 第三節              | 檢索的原則與技巧       | 241 |
| <b>第 0 章 導論</b>  |                |     |
| 第五節              | 結語             | 252 |
| 第一節              | 通識教育課程         | 2   |
| 第二節              | 通識課程的盲點        | 2   |
| 第三節              | EZ 通識：智慧財產權    | 4   |
| 第四節              | 結語             | 8   |
| 第二節              | 專利權權鑑定流程       | 271 |
| <b>第 1 章 商標</b>  |                |     |
| 第四節              | 結語             | 36  |
| 第一節              | 商標的意義          | 12  |
| 第二節              | 商標的種類          | 12  |
| 第三節              | 商標保護的形式        | 14  |
| 第四節              | 不得申請為商標保護的形式   | 18  |
| 第五節              | 商標的價值          | 21  |
| 第六節              | 商標的選擇          | 23  |
| 第七節              | 商標的申請          | 27  |
| 第八節              | 商標的使用          | 31  |
| 第九節              | 商標的維護          | 31  |
| 第十節              | 網域名稱           | 34  |
| 第十一節             | 結語             | 36  |
| <b>第 2 章 著作權</b> |                |     |
| 第一節              | 著作權的意義         | 62  |
| 第二節              | 著作權保護的標的       | 62  |
| 第三節              | 權利之內容、所有人與存續時間 | 65  |
| 第四節              | 著作權的限制         | 69  |
| 第五節              | 著作權常見的問題       | 71  |
| 第六節              | 結語             | 71  |

在華春局出版部同仁的協助讓拙著得以付梓，也是要由衷地致謝。

在知識經濟時代中，智慧財產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許多新穎的問題勢必會不斷地衍生，況且在許多先進國家的眼中，我國除了存摺之下去

## 第 3 章 營業秘密

|     |           |     |
|-----|-----------|-----|
| 第一節 | 營業秘密的意義   | 92  |
| 第二節 | 營業秘密保護的範疇 | 93  |
| 第三節 | 營業秘密的保護措施 | 97  |
| 第四節 | 營業秘密的侵害   | 99  |
| 第五節 | 結語        | 100 |

## 第 4 章 專利是甚麼

|     |          |     |
|-----|----------|-----|
| 第一節 | 專利的意義    | 110 |
| 第二節 | 專利的種類與年限 | 111 |
| 第三節 | 專利權      | 112 |
| 第四節 | 專利的價值    | 117 |
| 第五節 | 專利的要件    | 121 |
| 第六節 | 專利的申請    | 128 |
| 第七節 | 結語       | 133 |

## 第 5 章 專利說明書

|     |          |     |
|-----|----------|-----|
| 第一節 | 前言       | 180 |
| 第二節 | 專利說明書的首頁 | 181 |
| 第三節 | 專利說明書部分  | 189 |
| 第四節 | 申請專利範圍   | 195 |
| 第五節 | 專利摘要表    | 206 |
| 第六節 | 結語       | 208 |

## 第 6 章 專利檢索

|     |         |     |
|-----|---------|-----|
| 第一節 | 專利資料    | 236 |
| 第二節 | 專利檢索的目的 | 239 |

|     |                |     |
|-----|----------------|-----|
| 第三節 | 檢索的原則與技巧 ..... | 241 |
| 第四節 | 專利檢索範例 .....   | 245 |
| 第五節 | 結語 .....       | 252 |

## 第 7 章 專利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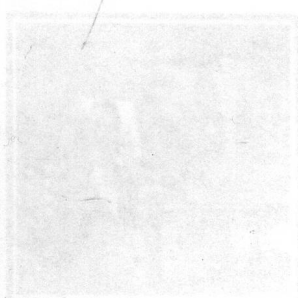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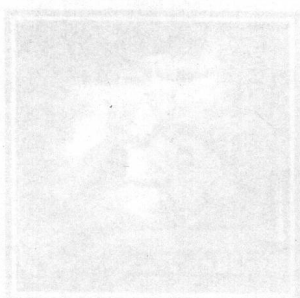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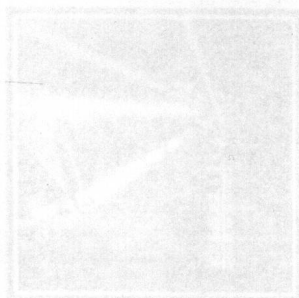
|     |                |     |
|-----|----------------|-----|
| 第一節 | 專利侵權的特徵 .....  | 270 |
| 第二節 | 專利侵權鑑定流程 ..... | 271 |
| 第三節 | 專利侵權案例 .....   | 279 |
| 第四節 | 結語 .....       | 299 |

|     |                 |     |
|-----|-----------------|-----|
| 附錄一 | 分享知識與專利保護 ..... | 318 |
|-----|-----------------|-----|

|     |                   |     |
|-----|-------------------|-----|
| 附錄二 | 問台灣學術論文是何物？ ..... | 321 |
|-----|-------------------|-----|

|     |                        |     |
|-----|------------------------|-----|
| 附錄三 | 他山之石：以色列與台灣的科研對照 ..... | 325 |
|-----|------------------------|-----|

|     |                             |     |
|-----|-----------------------------|-----|
| 附錄四 | 窺探一流學府的科技發展——以 MIT 為例 ..... | 341 |
|-----|-----------------------------|-----|







## 第一節 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課程的目標係要提供多元化的認知視野、人文體驗、獨立思考的析辨能力、理性價值判斷的智慧、人文與科技間的對話和學科間知識的交流等。

一般而言，大專院校的通識教育課程可分為人文學科、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大領域。課程的目標不外乎是希望提供學生多元化的認知視野、人文體驗、獨立思考的析辨能力、理性價值判斷的智慧、人文與科技間的對話和學科間知識的交流等。而相較於各科系所的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的特色有所謂的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和貫通性。

所謂「基本性」，係指課程應涉及最根本、最重要、最不可或缺的內涵。而主體性則是希望引導學生能以本身為主體去看待知識，透過討論、思辯、批判與比較，去瞭解自己，以及與己身相繫的自然世界、社會環境及時代與文化。多元性則應以拓廣學生視野、消除人種在性別、族群、階級與文化上的偏見為目標，以及養成尊重多元差異和世界大同的胸懷。再則，通識課程內容應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以啟發學生的心智、拓展專業知識之直觀與創意，並賦予新的詮釋與意涵；另課程內容所探討的問題應以淺顯原則，要預設學生尚未修讀專業性知識為前提，但課程之內涵則應有引導作用，可藉由問題的探討而逐步深入專業知識，而有通貫和整合之效用。



## 第二節 通識課程的盲點

姑且不論語文學科，一般通識課程各領域的每門課大都定為每學期二學分。然而如上所述的基本性和其內容所

探討的問題是以淺顯為原則，讓學生以為通識課程就是睡覺課或是營養學分，有沒有去上課都是一樣的！另外還有以授課教師是俊男美女、大補丸牌等譁眾取寵，實在不足論矣。再加上有的學校甚至不作班級人數管控，或是為了節省授課教師的鐘點費、有的老師則以學生人數多來自我吹噓教學的魅力，等等諸如此類，更是推波助瀾而惡化通識課程的教學品質。

北部某知名國立大學甚至在系上的網站，公開傳授給學弟妹通識課程的撇步中說道：「上這堂課修的人……多，所以老師根本加簽不完，直接叫大家自己簽，這學期全校總共有 917 人修！期中考是自己去拿卷子到大樹下寫（教室擠不下），期末以照相代替點名，就是全班和老師合照一張像。總之，是一堂好混的課，因為我沒去上過課，不知道老師教得怎樣。」還有另一位學生寫著：「這一生中第一次遇到，嘗試想認真聽課但還是會聽到睡著的老師，可能是我沒慧根吧？他的課無趣就算了，最主要是聽不懂他想表達什麼，不過還好，如果學弟妹是那種很會掰和耍白爛的人，那成績會和唬爛的功力成正比，也就是寫越多成績越高。」

當然這也可能是這幾位學生的偏見，但是很不幸的，該校一位資深的教授卻告訴筆者說確有其事！縱使是通識課程有再崇高的目標，又是各校規定必定選修的課程之一，如果不能從課程中達成培養學生求知的心、養成學習的習慣和訓練思考的能力，甚至演變成在學生中的通常的共識就是休息的課或只是營養學分，那恐就枉費課程的設計與本意，浪費的豈只是學生的時間而已！

通識課程是要培養求知的心、學習的習慣和思考的能力。



● 圖 0-2-1 通識課 = 通常的共識就是休息的課



## 第三節 EZ 通識：智慧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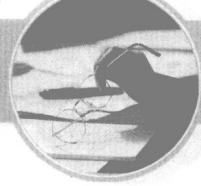
一般人對於物權的觀念與認知，從小在日常生活中就不斷地在培養與累積，這東西是你的而那個是我的，都很容易就可以分辨的出來；但是，對於無形的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就很可能是鮮有涉及。例如國內媒體所報導的內容經常把商標專用權誤認為專利權、我國高等法院對專利侵權的判決還被譏為如擲筊杯一般要靠運氣（參見王世仁等編著之智慧財產權剖析一書）。還有，2005 年 1 月 5 日國內的各大媒體亦曾報導出，我國最高研究機關——中央研究

院，首席科學家——李遠哲院長，公開演講的內容竟然亦欠缺基本的專利權觀念，甚至還有頂著諾貝爾的光環公開誤導聽眾有關 IP 常識之虞！（參見附錄一：知識分享與專利保護），這也難怪美國貿易委員會（[www.ustr.gov](http://www.ustr.gov)）2004 與 2005 年與外國貿易障礙的評估報告中都指出：台灣的法院對於審理科技案件依然是有困難的！而更離譜的是在老美的報告中，還提到我國對於律師能力的要求是隨隨便便，有時候還會變來變去的！相信這是系統性的問題，恐就需要靠教育來著手改進，而不是快速修改專利法就可以解決的。〔註：我國分別於民國 83、86、90、92 年通過專利法之修改〕

圖 0-3-1 只靠修法就能夠避開老美 301 條款的魔咒？



事實上，無形資產——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簡稱 IP）包含：商標（trademark）、著作權（copyright）、營業秘密（trade secret）與專利（patent），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中，扮演著極為吃重的角色。換句話說，IP 的知識已是所有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常識！從而可以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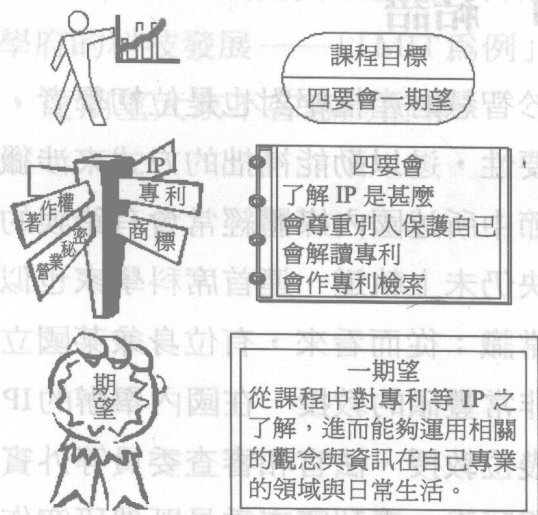
尊重他人和保護自己，在消極方面可以避免因為應當知道而未知，導致觸犯相關法規而吃上民刑事的官司外，積極方面則可以透過對 IP 的了解，將來可運用在自己的專業領域甚至是日常生活中，從而有無形資產的產出，轉而為公司、單位或自己創造出有形的價值與利潤。

本書在內容的編排上盡量以表格和圖形來加以歸納，不敢說是提綱挈領有條不紊而使老嫗能解，但是，相信至少已經盡量避開冗長的法條敘述，期望讀者從而學習到 IP 的常識。書本的章節則是配合大專院校通識課程的模式，以每週兩小時每學期 18 週為原則，希望涵蓋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利四大主題。課程目標如圖 0-3-3 之示意圖，學習進度表則可參考表一。而本書於各章節後附有投影片之講義，可供作課堂之參考。

圖 0-3-2 智慧財產權是大專教育不可或缺的通識學分



圖 0-3-3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之目標



表一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習進度表

| 週次 | 學 習 主 題             |
|----|---------------------|
| 1  | 課程簡介、商標的意義和種類       |
| 2  | 商標保護的形式、價值、選用       |
| 3  | 商標檢索和維護、著作權         |
| 4  | 著作權                 |
| 5  | 營業秘密                |
| 6  | 專利意義、制度與其可能衍生出的價值   |
| 7  | 取得專利的要件：適格的標的、實用性   |
| 8  | 專利要件：新穎性            |
| 9  | 專利要件：非顯而易知性         |
| 10 | 專利要件 CAFC 案例、專利申請實務 |
| 11 | 認識專利說明書             |
| 12 | 如何有效地閱讀專利文件         |
| 13 | 解讀申請專利範圍            |
| 14 | 申請專利範圍案例、專利摘要表      |
| 15 | 專利檢索流程與範例           |
| 16 | 專利侵權流程與 CAFC 案例     |
| 17 | 國內專利侵權判決            |
| 18 | 課程回顧與評量             |